

社一机二 38421.121.271

第 48 号
2019 年 12 月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司函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「安总函〔2019〕121 号」

关于积极参战「安全生产月」安全生产法律

知识竞赛活动的函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，各省级煤矿安全监察局，有关中央企业安全环保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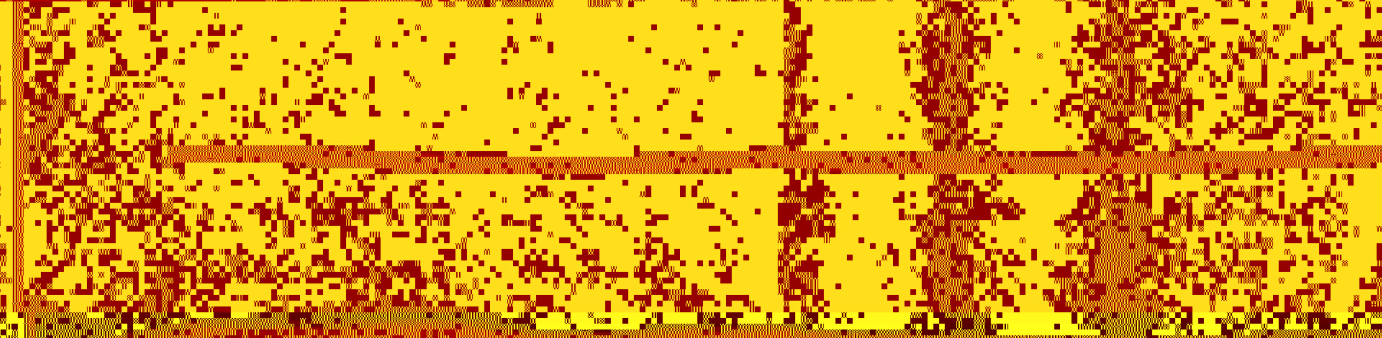
为深入贯彻落实「四个全面」战略布局，大力推进依法

治企、依法兴业，全面落实「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」要求，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，不断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，

人民政府及企业应高度重视。山西省安全监管局和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应密切配合，在安全生产月期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知识竞赛活动，并准备强有力思想基础。

本活动的举办对于提高企业安全素质，推动企业依法生产经营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

现附副本（电子版），并附告知本设计题群、时间、内容等



竞赛活动采取网络答题形式，参赛者请登录中国安
全生产网（www.aqsc.cn）首页或关注《中国安全生产报》
微信公众号，进行网络答题。

二、竞赛活动组织单位：中国安全生产报社、中国安全生产网

三、竞赛活动对象：全国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从业人员

四、竞赛活动形式：网络答题，答题时间为2015年5月25日

至2015年5月26日，每日答题时间为上午9:00至下午18:00

五、竞赛活动奖励：竞赛活动设一等奖10名，二等奖20名，三等奖30名

六、竞赛活动报名：参赛者可通过中国安全生产网（www.aqsc.cn）

或中国安全生产报微信公众号进行报名，报名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至2015年5月24日

七、竞赛活动宣传：中国安全生产报社、中国安全生产网、中国安全生产报

中国安全生产报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宣教办)



2015年5月25日

00001306